

档案法学概论

范仁贵 林清澄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屹立于世界，已经整整四十个春秋了。

在伟大共和国的第四十个春夏之交，在伟大首都北京，发生了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动乱，并发展为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暴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根据全国人民的意愿，采取英明果断的措施，粉碎了一小撮暴徒及长期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反革命阴谋，保卫了千百万革命先辈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革命成果，捍卫了人民共和国。这场正义战胜邪恶的斗争，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坚持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极端必要性。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今天，我们谨以此作，向伟大的社会主义共和国40周年，向平息反革命暴乱后的第一个国庆节，献礼！祝愿社会主义祖国更加繁荣昌盛。

在中华民族4000多年的文明史上，有立法管理档案的悠久传统。档案是一种重要的财富，历来受到我们党的重视。1949年前，在革命战争环境中，我们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机关，就制定过一系列管理档案的法规，有效地保护了大批珍贵档案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不仅制定了一系列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而且还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档案法规体系，在有效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档案资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档案法学理论研究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同客观需要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总结过去的经验，探讨档案法规的发展规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档案法规体系，加强依法治档，发展档案事业，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乃是当务之急。我们撰写这册《档案法学概论》，就是想对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发展规律作一些探讨，为社会主义档案法规建设献微薄之力。

这本书主要探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档案法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二、档案法规的起源及其实质；三、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产生、发展及其体系和主要内容；四、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实施；五、外国档案法规建设的历史及其发展趋势，等。在山西省档案局举办的馆员训练班和地（市）、县档案局（馆）长岗位职务培训班上，范仁贵同志在《档案法学》课上曾系统地讲授了上述问题，受到学员的普遍欢迎。该书就是在《档案法学》教材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加工编写而成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又很短促，对一些重要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内容上也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档案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档案法学的研究任务.....	(3)
第三节 档案法学与法学和档案学的关系.....	(5)
第四节 档案法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档案法规的概念和历史类型	(10)
第一节 档案法规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0)
第二节 档案法规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12)
第三章 我国古代的档案法规	(17)
第一节 古代档案法规的产生和发展.....	(17)
第二节 古代档案法规的本质和特点.....	(24)
第四章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概述	(2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律规范.....	(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产生.....	(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本质.....	(3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调整对象.....	(4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体系	(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体系的基本模式... (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体系的构成依据... (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体系的构建原则... (5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特点·····	(5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与党的政策·····	(56)
第六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作用·····	(61)
第六章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内容结构·····	(64)
第一节	档案的概念和本质·····	(64)
第二节	档案工作的社会主义原则·····	(70)
第三节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80)
第四节	档案的管理·····	(97)
第五节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116)
第六节	档案的移交、接收和交接·····	(126)
第七节	公民在档案事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29)
第八节	禁止事项和法律责任·····	(135)
第七章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制定与实施·····	(1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档案法规的制定·····	(146)
第二节	档案法规的实施·····	(153)
第八章	外国档案法规·····	(163)
第一节	外国奴隶制社会时期的档案法规····	(163)
第二节	外国封建社会时期的档案立法·····	(166)
第三节	外国资本主义社会时期的档案立法··	(167)
第四节	外国社会主义时期的档案立法·····	(183)
第九章	档案法学比较研究·····	(193)
第一节	档案法学比较研究的意义和作用····	(1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档案立法的 比较研究·····	(197)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档案法规内容 的比较研究·····	(20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档案法学的研究对象

档案法学是随着档案法规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以档案法规和档案法制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一、档案法学的学科性质

档案法学是应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法制实践中有关档案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档案工作的发展提供法律指导的科学科目。从法学的角度看，它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从档案学的角度看，它又是档案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法学与档案学交融而形成的一门边缘科学。这门学科的研究，有如下特点：

首先，档案法学是把它的研究对象——档案法规和档案法制，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研究的。一个社会是其所属各个部分的矛盾统一体，其构成和变动都是有一定规律的。调整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部分在档案事务方面的关系的档案法规及其实施过程，都是一个有机系统。因此，在研究某一个档案法规或实施其某一部分时，要研究它们在档案法规及其实施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它们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从而达到对档案法规体系及其实施的认识。

档案法学的另一个特点，是不仅要研究档案形成者、管理者和利用者在档案方面的行为规范，而是要广泛地研究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在档案方面的行为规范。档案是在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进行精神产品生产必须的重要条件。因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既有利用档案的权利，也有保护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的义务。档案法学就要研究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维护档案完整和安全必须承担的不同义务，研究确保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有效地利用档案的权利得到可靠保障问题。

档案法学的第三个特点，是把档案法规和档案法制放在运动和变化中进行研究的。社会是发展变化的，档案法规和档案立法实践也必然会发展变化。档案法学必须以发展的观点来研究档案法规和档案法制实践。

档案法学的第四个特点，是注重调查研究。在长期的档案管理与利用过程中，不仅积累了大量档案法制建设经验材料，而且不断地出现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因此，调查研究是档案法学研究的科学方法。

二、档案法学的研究内容

档案法学研究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它主要研究：

（一）关于档案法学理论的研究。这主要是研究档案法的起源、发展及其本质，档案法规的体系、作用和特点，档案法制实践的原则，档案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外国档案法规和法制史，等等。

（二）关于档案立法的研究。这主要是研究立法的程序、技术和方法问题，确保档案法规的合法性、适用性和连

续性。

(三) 关于档案法制实践的研究。这主要是研究实施档案法规的情况、问题、经验及效果, 确保档案法规得以顺利实施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四) 关于档案法规的比较研究。主要是对古今中外的档案法规和档案法制实践进行比较研究, 找出古今中外档案立法及实施的共性和个性, 为更好地制订、实施社会主义档案法规服务。

(五) 对档案立法进行预测和展望, 对档案法规的制订和实施提出建议和希望。

第二节 档案法学的研究任务

档案法学的研究任务, 主要是研究运用法规调整档案领域中的各种法律关系, 依法治档, 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档案法学, 为档案法规的制订和实施服务, 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一、建立档案法学是适应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全党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国各族人民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时期的任务, 就是团结一致, 同心同德地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此,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强调指出, 要“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 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 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①因此, 作为档案工作者, 必须研究档案法

学，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建立档案法学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人民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而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很重要的一环就是普及法制教育，使人人都能够知法守法，这一条已在我国宪法上作了明确规定。《宪法》第24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其中法制教育自然也包括了档案法律的教育。因此，我们必须从战略的高度来看待档案法学的研究，认识到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

三、建立档案法学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中强调指出：“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是党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必不可少的环节。”②进行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建设，发展科学技术，都需要大量地利用档案，需要档案工作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以为之服务。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告诉我们，要能够顺利地发展档案事业，必须建立和完善档案法规，依法治档。制订和实施档案法规，需要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档案法学理论的指导。因此，我们必须开展档案法学的研究，为制订和实施档案法规提供理论依据。

四、建立档案法学是完善档案学体系的需要

档案学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在国外，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的分支学科，如档案术语学、档案经济学、档案统计学、档案法学等，已相继建立起来。我国的档案学研究起步

很晚,“文化大革命”十年又被迫中断,档案学的许多新学科都还没有进行过认真的研究,档案学体系结构还很不完善。特别是有关档案法规的制订和实施问题,至今还没有人进行过深入、全面的研究。为此,我们必须把对档案法规的制订和实施作为重要课题来研究,尽快建立档案法学。

第三节 档案法学与法学和档案学的关系

在20世纪,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是科学研究的一种普遍现象和发展趋势,现代科学已是一个门类繁多、层次分明、结构复杂的知识系统。这个系统,不仅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而且也包括各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相互补充而形成的所谓交叉科学、边缘科学、横断科学和综合科学。因此,我们必须认清科学发展的这种现象和趋势,研究档案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一、档案法学与法学

法学,又称法律学,是以法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科学,是社会科学的重要部门之一。法学发展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法学著作。法学研究范围很广,它包括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法律的本质、特点和形成,法律的制定、执行与遵守等各种法律现象。法学与法一样,都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阶级有不同阶级的法学。法学随着社会的发展,由简单而繁杂地划分着各种科学门类,现已分支出的部门法学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家庭婚姻法学、军事法学、诉讼

法学、环境法学以及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学科。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学已形成由各部门法学组成的一个科学体系。档案法学是这个体系中新分出的以档案法规和档案法制为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因此，档案法学与法学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研究档案法学，必须研究社会主义法学这个整体。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基础科学，它对档案法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科学，即研究国家根本大法的科学，它对档案法学的理论和原则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行政法学是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活动和行政法规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其总则部分主要研究国家在组织各种行政管理中最基本的原则和制度，如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内容，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的原则和制度，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考核、奖惩等制度，执行宪法、法律、法令过程中所能采取的行政措施和方式、方法，监督行政管理工作的方法等，对档案法学的研究更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分则是按业务部门进行这些内容的研究，档案法的研究应包括在其中。因此，更确切地说，档案法学是行政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或者说是行政法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刑法学是研究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科学的。民法学是研究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科学的。经济法学是研究国家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科学的。这些部门法学以及其它部门法学与档案法学的关系，有的是内容上的交叉，有的是相互借助或促进。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种类一般是与社会主义法律所划分的若干部门相对应的。我国根据社会主义法律所调整的对象

即社会关系的内容，法律划分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若干部门。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学也按照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种类、范围和研究目的，划分为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法学部门。随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学还会出现一些新的分支学科。档案法学即是新出现的分支学科。这门学科属于什么样的法学分支学科，目前档案界尚有不同看法。这种看法具体地反映在对《档案法》与其它法律的关系的认识上。有的人认为，《档案法》是“子法”，即排在宪法之下的二级法。有的人认为，《档案法》是单行法规，应当是排在行政法、刑法等基本法律之下的三级法。我们认为后一种观点是正确的，档案法应当是基本法律之下的单行法，归属于行政法律部门。正因为如此，所以档案法学是行政法学的 一个 分支。

二、档案法学与档案学

档案学是研究档案以及档案工作规律与方法的科学。在我国具有现代科学意义的档案学，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国家规模的档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逐步形成的。由于档案科学研究的发展，我国档案学已形成为由档案学概论、档案学史、中国档案事业史、外国档案事业史、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技术保护学、影片照片和录音档案管理学、档案缩微复制技术、档案管理 with 计算机等十余门分支学科组成的一个专门的知识体系。在档案科学的研究过程中，已经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档案法规问题。在关于档案学体系的

构成上，档案界已提出了建立档案法规学的主张，并在档案工作的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在档案的概念、国家档案的范围、档案所有权等问题进行的研究中，已涉及到了档案法学的问题。由此可见，日趋成熟的档案法学必定是档案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档案法学与档案学的关系，也如同与法学的关系一样，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第四节 档案法学的研究方法

我们开展档案法学研究，目的是为制订和实施档案法规提供理论依据，有效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档案资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档案法学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紧密联系我国的实际，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档案工作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这是保证我国档案法学研究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关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档案法学

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他们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使社会科学（包括法学）真正成为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是建立社会主义档案法学的指南。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就是把社会形态的发展变化看作是自然的历史过程。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首先就是要坚持用历史分析的方法，分析档案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批判地继承档案法学思想的历史遗产，逐步建

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档案法学。

其次，坚持用阶级分析的观点来分析、揭示档案法学的阶级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是有阶级性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的档案法学必须反映和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因此，档案法学的研究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档案法学理论与档案法制问题。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学风。

档案法学是研究社会档案法制现象及其具体规律的。各个民族、不同国家的档案工作，不论属于同一社会经济形态或不属于同一社会经济形态，尽管都会有共同性，但由于各自的历史条件和现实状况不同，档案法制实践也必然有所相异之处。我们要建立中国的社会主义档案法学，就必须立足于研究中国的档案工作实际，不能照搬外国的档案法律条款，照抄外国的档案法学理论。

联系我国实际进行档案法学研究，关键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搜集和占有丰富的、符合实际的材料。在此基础上，再加以科学的分析，我们就能够概括出反映我国特点的档案法学理论来。

注 释：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第1版，第57页。

②《档案工作》1985年第4期，第1页。

第二章 档案法规的概念和历史类型

第一节 档案法规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档案法规,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档案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保护统治阶级利益,巩固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档案法规,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档案方面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中的有关条款和档案工作的条例、规章。狭义的档案法规,是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档案方面的行为规范性文件。档案法学中讲的档案法规,是从广义上理解的。

档案法规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档案法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的意志是不同的。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意志的体现,即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因此,法律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东西,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档案法规作为法

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阶级性也是强烈的。奴隶社会的档案法规，是用来保护奴隶主国家机关形成的档案并利用档案为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封建社会的档案法规，体现了地主阶级的要求和愿望，是用来保护封建的国家机关档案并利用档案来为地主阶级服务的。

在当今的资产阶级档案法规中，有一些保护人民在档案方面的权利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向人民开放档案。但这也并不改变资产阶级档案法规的阶级本质。这是因为，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激烈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为了欺骗其敌对的阶级，巩固自己的统治，不得不向社会开放一些不会妨碍其根本利益的档案，企图缓和阶级矛盾。所以，从本质上看，资产阶级的档案法规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二、档案法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国家意志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纵观中外的一切档案法规，没有一个不是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制定的，也没有一个档案法规不规定这样那样的强制性规范和制裁手段。

三、档案法规是特殊的行为规范

调整人们在档案方面的社会规范，除了法律规范外，还有习惯、道德等规范。同习惯的、道德的规范不同的是，档案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的行为规范。档案法规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一般都规定了法律规范适用的条件、规范的内容及违反规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了人们在档案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通过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来调整人们之间的互相关系。习惯的、道德的规范不同，它们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也不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第二节 档案法规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一、档案法规的起源

作为统治阶级意志和愿望的体现的档案法规，同一切法律规范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没有阶级和国家，作为保护统治阶级利益工具的法律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了。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为了确保自己的利益，除了建立一整套镇压被压迫阶级反抗斗争的暴力机构——国家外，还需要一种只反映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并用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以确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些行为规范，就是法规。由此可见，法规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档案，最早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在进行国家管理和祭祀活动中形成的。在整个古代，国家机关形成的档案始终是档案的主体，占有绝大的比例，其它政治、经济、军事组织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数量都很少。在国家管理和其它各种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是统治阶级统治、压迫被统治阶级的真实记录。统治阶级为了总结、借鉴统治经验，获取征役敛赋的直接依据，就要千方百计地保护和利用档案，被压迫